

#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为完善江苏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内部控制评价标准，确保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有效开展，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特制定本认定标准。

### 一、内部控制缺陷的分类

#### 1、按照内部控制缺陷的本质分类，分为设计缺陷和运行缺陷。

设计缺陷是指企业缺少为实现控制目标的必需控制，或现存的控制并不合理及未能满足控制目标。

运行缺陷是指设计合理及有效的内部控制，但在运作上没有被正确地执行。

#### 2、按照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目标实现的严重程度，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当存在任何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时，应当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作出内部控制无效的结论。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重要缺陷的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不会严重危及内部控制的整体有效性，但也应当引起董事会、管理层的充分关注。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 3、按照影响内部控制目标的具体表现形式，可以将内部控制缺陷分为财务报告缺陷和非财务报告缺陷。

### 二、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如果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公司利润总额错报（或漏报）金额大于或等于5%以上，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如果利润总额错报（或漏报）金额在3%至5%之间，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利润总额错报（或漏报）金额小于或等

于3%，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A、控制环境无效；
- B、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
- C、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
- D、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如果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公司财产损失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的 0.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如果财产损失金额小于或等于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的 0.5%大于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的 0.3%，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财产损失金额小于或等于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的 0.3%，认定为一般缺陷。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出现以下情形的，可认定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A、违犯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 B、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
- C、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
- D、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
- E、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 A、重要业务制度或流程存在的缺陷；
- B、决策程序出现重大失误；

- C、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 D、内部控制内部监督发现的重要缺陷未及时整改；
- E、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三、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四、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修改亦同。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3日